

4岁娃被压车底，“抬车侠”成群奔来

不到30秒，20余人抬车将男孩救出 消防车秒变“救护车”，仅用6分钟赶到医院

26°C

温暖在您身边



扫码看视频

众人合力抬车救人。 视频截图



三湘都市报4月17日讯“快，快，快！把车抬起来。”近日，一段视频在网络上流传：株洲荷塘区佳苑小区附近，4岁男孩被卷入车底，人们从四面八方跑来救人。在大家的热心帮助下，不到30秒车就被抬起，小男孩被救出。

4月17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从株洲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证实了该视频的真实性。目前，男孩病情趋于稳定，在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男孩被压车下，“抬车侠”齐心相救

事发区域监控视频显示，4月11日16时48分，株洲荷塘区佳苑小区附近一处十字路口，一辆微型货车倒车后，往前行驶不到5米，恰巧一名背着书包的男孩从车辆右侧方跑出来。因视野盲区，司机未及时发现，车辆不慎碰撞男孩，并将其卷入车底。

从现场监控视频画面上看到，货车右前轮从男孩身上轧过后，男孩被压在车底无法动弹。

感受到车身异常震动，司机立即停下车，男孩的奶奶急忙跑上前，跪在地上拍打车门大声呼救。

危急时刻，人们听到呼救声从各方涌来，瞬间就汇集了20余人。“一，二，三，起！”在众人的

齐声吆喝中，不到30秒小车就被抬起，成功救出车底的男孩。

消防车秒变“救护车”，6分钟送医

刘先生是当日参与救援者之一。事发时，他正在不远处干活，听到呼救声，立马放下手中的活赶来帮忙：“我到的时候，有几个人已经在帮忙抬车了。”

刘先生告诉记者，事发不到一分钟，现场就围拢了20余人，有附近居民、商户以及出勤的消防员，众人合力，车子一点点被抬了起来。很快，男孩被奶奶从车底拉了出来，此时意识已模糊不清，“老人家焦急地哭喊着，不断询问120救护车何时能到。”

接近下班晚高峰，征得男孩奶奶同意后，参与救援的株洲荷塘区荷塘铺消防救援站队员迅速从消防车上拿来担架，将男孩抬上消防车。消防车变身“救护车”，拉响警笛，直奔医院。

仅用6分钟，男孩被送到附近医院。目前，孩子伤情趋于稳定，正在医院做进一步治疗。“‘抬车侠们’，为你们点赞！”事后，众网友评论道。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彭莉 徐殷

“搬运”网红视频 这家公司被判赔6万元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7日讯 把抖音平台上的网红短视频“搬运”到哔哩哔哩网站（简称B站），还照搬了用户名、头像，长沙一家MCN机构被起诉到长沙天心法院。4月17日，法院通报该案，被告公司被判赔偿6万元。

抖音平台“王蓉_仁娃妈”账号拥有700余万粉丝，上亿点赞，由原告王蓉注册使用，发布内容是其个人家庭生活中一些有创意的短视频。

王蓉的视频走红后，B站上也出现了一个“王蓉_仁娃妈”的账号，使用同样的账号名、同样的头像，该账号还照样照搬了王蓉在抖音平台上分享的20余条短视频。

B站上该账号注册人为杜某，绑定的MCN机构为长沙某文化公司。双方通过《账号权属确认函》约定：“注册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归属于公司，公司应对账号项下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王蓉以MCN机构即长沙某文化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天心区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涉案账户上所有侵犯原告著作权的短视频，并变更账号名称和账号头像；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余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王蓉起诉后，涉案账号上发布了对她的道歉信息。

庭审中，被告辩称涉案账号是他人账号，并非该公司所注册；公司没有盗用王蓉的视频素材进行盈利，侵权行为与他们无关。

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短视频属于视听作品，发布短视频的账号名称与原告姓名一致，账号头像与视频出镜人原告一致，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推定原告为涉案短视频的制作者。原告对自己账号发布的、以自己为主角创作的短视频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其经营的涉案账号发布原告的短视频作品，侵害了原告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前，涉案账户中短视频已删除下架，账号名称及头像均已更改。据此，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保护知识产权，严惩“剪刀手”“搬运工”

本案承办法官魏立宇介绍，短视频既是普通人记录生活、表达自我的重要形式，也逐渐成为经济社会、舆论宣传、信息传播、文化建设的新型媒介。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视听作品，不符合独创性要求的短视频则属于录像制品，二者均受著作权法保护。

连接短视频平台、内容创作者和广告商的MCN机构，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他们实现稳定的商业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短视频行业的创新发展。但利益的驱动下，部分自媒体、MCN机构已沦为通过擅自搬运、剪辑、传播他人内容牟利的“剪刀手”“搬运工”。长此以往，不但直接损害创作者的创作热情，更会破坏互联网行业的竞争秩序和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为此，法院将通过严惩侵权行为，进一步保护原创者的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发展。同时也呼吁相关人员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平台监管，完善技术应用。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郭兴娟

城视连连看

男子酒后驾车来交警队办事 网友：这算自首吗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7日讯 喝酒不开车，有人酒后侥幸开车提心吊胆怕被交警查，没想到常德一男子，酒后开车去交警队办事，满身酒气引起交警的注意。4月17日，常德交警通报了这起酒后驾车交通违法。

4月11日16时，一辆红色三轮摩托车在常德石门县夹山交警中队门口停下，之后司机下车走进业务办理大厅。就在这名司机办理业务时，民警闻及其身上散发的酒味，随即对他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血液内酒精含量为41毫克每100毫升，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司机一开始否认自己开了车，但在视频证据面前，不得不老实交代。民警依法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封跃林 刘宏 姜涛

三车相撞，十余台车“受伤” 载着新车的运输车遭“连击”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17日讯 载了9台新车的商品运输车在高速路遭遇“连击”，两起事故三车相撞，受损的车远不止三台。4月17日，岳阳高速交警对此进行了通报。

4月11日7时，京港澳高速岳阳段北往南方向1381公里处，一辆小货车沿超车道快速行驶，方向逐渐向右偏移，随后径直撞上右侧行车道上正常行驶的商品运输车中部。事故发生后，两车相继减速。这时，后方行车道上另一辆大货车刹车不及，追尾撞上商品运输车。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商品运输车装载的多辆车受损。

民警认定小货车驾驶人胡某因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负第一起事故全部责任，处罚款200元。后方大货车驾驶人杨某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负第二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处罚款100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封跃林 李杜 罗远